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推薦表各1份 (38618344_1143085233_1_ATTACHMENT1.pdf、
38618344_114308523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
第12屆委員推薦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2803110號 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教育部為辦理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
選，請各單位依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 開
推薦作業須知」所定被推薦者資格，推薦教育部第12 屆性
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 代表、
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名單（人選），俾 辦理遴
選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政府、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、學生會等學生自治
組織推薦之。

（二）推薦人數：

永吉國中 1140801



PHAA11460054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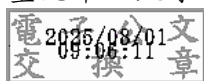
- 
- 1、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原則推薦2人，且須為不同性別者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各得推薦1人。
- 3、每一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得推薦1人。
- 4、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學生代表1人，需具在學學籍達兩年以上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在學學籍達1年以上。

（三）推薦期間：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14天（日曆天）為限，自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，至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將推薦表函報教育部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（如以郵寄回復者，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），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489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第12屆委員推薦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熊育彬 送陳/會 114/08/05 11:07:01

擬辦：

- 1.會辦生教幹事協助公告
- 2.核閱後文存

